

沈环辽中查字〔2025〕6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和合嘉源塑料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辽中区和合嘉源塑料包装制品厂：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和合嘉源塑料包装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一次性塑料饭盒加热熔融、负压真空成型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熔融挤出异味。

本项目分别在挤出机、吸塑成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台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2。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公共卫生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废边角、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均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备品区、成品区、原辅料区、一般固废间做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同时
在施工后期，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
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土层、防治土地沙化的
目的。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
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
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
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
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
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